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德军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邹建生先生、陈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明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陈德军先生、陈泉先生、邹建生先生、王明利先生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德军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邹建生先生、陈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明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八、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与 ULTRA LINKAGE LIMITED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协议》的约定，为保证拟置出资产（台州艾迪西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的顺利过渡，公司同意在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继续为标的公司及其标的资产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以内的担保。并且 ULTRA LINKAGE LIMITED 为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提供了反担保，且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上市公司、ULTRA LINKAGE LIMITED 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已经签署的《保证合同》，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为 ULTRA LINKAGE LIMITED 在《资产置出协议》及《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应向上市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被保证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章武生：

俞乐平：

沈红波：

年 月 日